

送

(紙由摘雷文)

知

有政事

訓令

馬籍暫行規制

擬

辨

批

示

考 備

呈
蘭
存
本
堂

和政

六



七

老

時到

附

件

光緒7月27日(星期四)12時

省教字第 53052 號

收文 字第 號

15

(事由) 准軍內政部函送馬籍暫行規則令仰知照由

湖

北

政

府

訓令

省

第一

字第

教育廳

23472

號

案准內政部馬籍暫行規則第四七八號函開

案查馬籍暫行規則業經會同擬訂呈奉

將政院會議決議通過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令會同內政部令公佈施行在案除會同公佈分別

函令並由軍政部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外相應檢同該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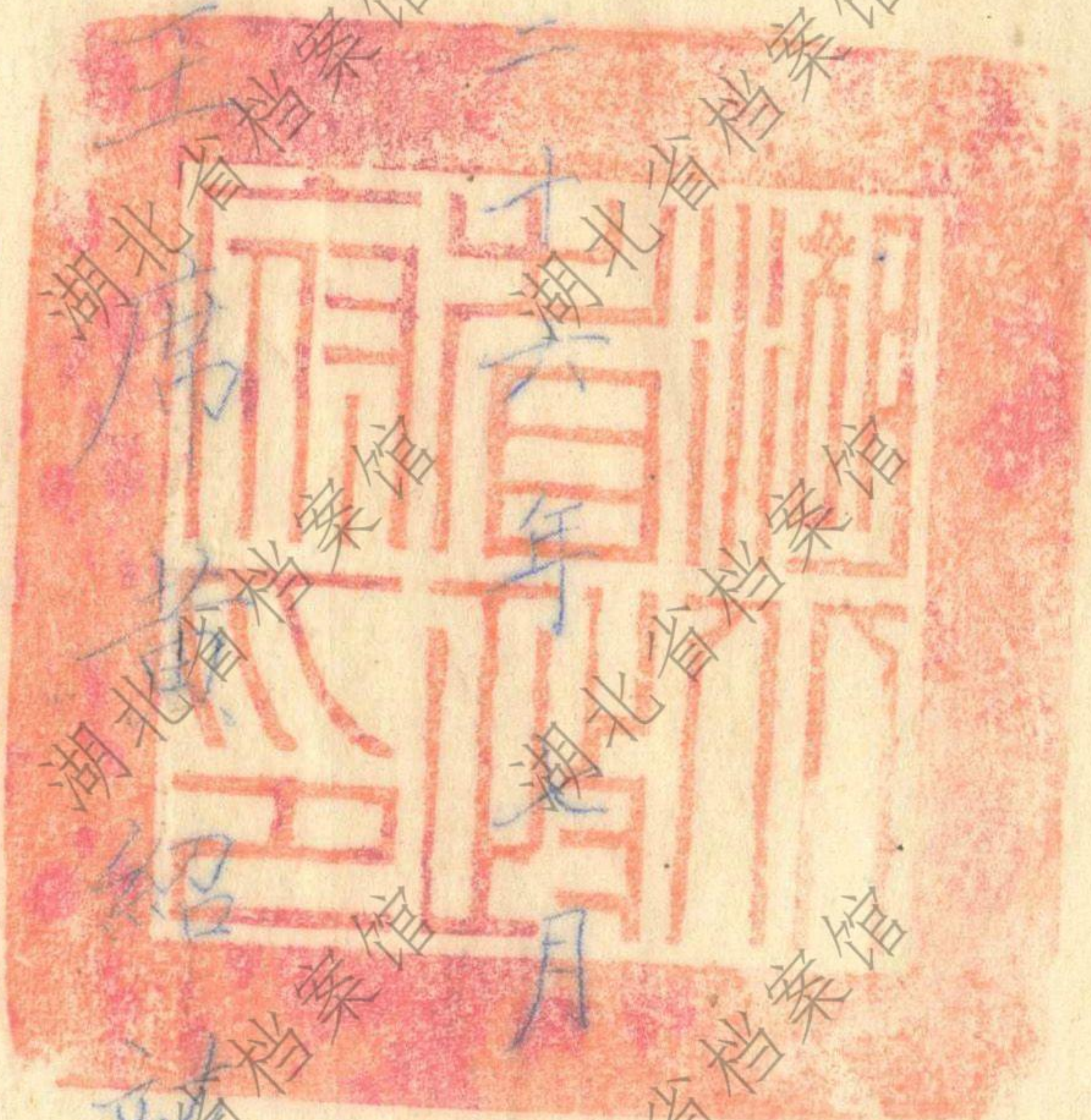
函請查照飭屬知照

等因附送暫行規則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馬籍暫行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



委員秘書長盧

鑄代行

貳陸

日

校對周壽世

馬籍暫行規則

五月軍政實業內政部公布經本府於七月十二日以前以省祕一字二三四七二號訓令所屬知照

第一條 爲切實明瞭地方產馬血統與數量情形起見，特制定本規則，以資施行。

縣爲馬與驢交配所產之雜血種，亦附帶於馬籍中調查其數量。

第二條 關於馬籍事務，均由地方各縣（市）之鄉（鎮）（坊）長等掌理之。

第三條 凡地方人民所豢養之馬驢，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以鄉（鎮）（坊）爲單位，調製馬籍簿，每匹一紙，由各鄉（鎮）（坊）長掌管，以備考核。

第四條 馬籍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獸名（馬或驢）

二、性別（公母驢）

三、口齒（指年齡而言，例如爲四歲口，則填四歲）。

四、體高（由馬驢之鬐甲部起，至前蹄蹄觸地部分止，是爲體高，以公尺計算）。

五、毛色（如栗毛即填栗毛，黑毛即填黑毛，餘

類推，參照修正馬驢毛色名稱及其說明填載）。

六、用役（乘，挽，駛，耕）。

七、產地（某省所生產者，則以某省爲產地，例如察哈爾所產，則填察哈爾，餘類推）。

八、血統種類（馬之本身父母如均爲蒙古種，均

填列蒙古種，如父爲雜種母爲蒙古種，則其父之一欄填寫雜種，母之一欄填寫蒙古種，餘類推，祖父母欄亦仿此，如祖父母及父母

之血統，均不明瞭者，則不填寫，如屬驢頭，則父母祖父母兩欄，均不填寫）。

九、特徵（如頭部之飛白，霜額，流星，鼻端白，斑斑，四肢之白蹄，白距毛，踏雪，白繫，旋毛等，均分別填載，餘類推）。

十、生產年月日（馬驢生產之時，如在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生，則寫明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如不明生產年月，則不填，僅在口齒欄內

填明口齒歲數)。

十一。買入年月日(指購買時而言，例如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購買，則填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餘類推)。

十二。分居或變賣所有權轉移年月日(變賣時或分居時，均應隨時填報馬籍報告表，在所有權轉移年月日一，內填明變賣日期，餘類推)。

十三。遷移年月日(如所有人遷移至他處時，應隨時填具馬籍報告表一份，並在遷移年月日欄內註明)。

十四。倒斃年月日(於馬騾倒斃時，應隨時填具馬籍報告表一份，在倒斃年月日欄內註明日期)。

十五。繫養地點(指馬騾繫養之地點而言。如在某縣某區鄉鎮坊則據實在繫養地點欄內填明之)。

十六。馬騾所有人姓名(指馬騾之主人而言，如馬騾所有人為某某，則在馬主姓名欄內據

實填明姓名)。

十七。馬騾所有人職業(馬騾所有人如業農，則填一農字，餘類推)。

十八。馬騾所有人住址(馬騾所有人住在某鄉鎮坊則據實填明)。

十九。馬騾管理人姓名(係指管理馬騾之人而言，如馬騾管理人為某某，則在管理人姓名欄內註明)。

二十。馬騾管理人住址(馬騾管理人住某鄉鎮坊則據實填明)。

第五條 馬騾所有人，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日內，按照前條規定，填具馬籍報告表(如附式一)呈報該管鄉(鎮)(坊)公所。

第六條 鄉(鎮)(坊)長應於每年四月以前，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馬騾所有人有無遺漏或匿而不報情事，如有遺漏或匿而不報者，應即責成補報。

第七條 鄉(鎮)(坊)公所，接得該管區域內之馬籍報告表後，應加以審核，並於每年四月以前，彙編

爲馬籍簿。(如附式二)

第八條

遇有馬騾生產購買倒斃及遷移或分居變賣所有權轉移等情形時，馬騾所有人應隨時填具馬籍報告

表(如附式一)呈報於鄉(鎮)(坊)公所。

第九條

鄉(鎮)(坊)長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加以審核，並在馬籍上更正。

第十條

左列馬騾不適用本規則。

一、國有種馬及公有之馬騾

二、軍用馬騾

三、外國人所有之馬騾

第十一條

在已設置師團管區之地方，由師團管區司令部會

同縣(市)政府督促鄉(鎮)(坊)長調製馬籍

簿，並隨時向鄉(鎮)(坊)長調驗馬籍簿，或

派員檢查，是否符合。

在未設置師團管區之地方，由各縣(市)政府督

促鄉(鎮)(坊)長調製馬籍，並隨時調驗，或

派員抽查。

第十二條

爲避免民間製表困難起見，每年三月以前，由各

縣(市)政府印就馬籍報告表及馬籍簿分發於鄉

(鎮)(坊)長轉發民間填報。

第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鄉(鎮)(坊)長如採用保甲制之聯保主任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得按馬政業務進行之程度，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附式

省(市) 縣(市) 區(鄉) (鎮) (坊) 馬籍報告表

中華民國		呈報人某某姓名(蓋章或捺指印)		省(市) 縣(市) 區(鄉)(鎮)(坊)馬籍報告表																									
鄉(鎮)(坊)分所鑒核	右報告	地點	繫養	月日	生年	買入年	所有權	轉移年	遷移年	倒斃年	統血	母	父	毛色	名稱	產地	種類	祖父母	祖父母	祖父母	祖父母	產地	口齒	體高	特徵	獸名	性別	用役	毛色

填表注意事項

- 一，馬主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以內填具此表，報告於該管鄉（鎮）（坊）公所。
- 二，此表由縣（市）政府於每年三月以前印發各鄉（鎮）（坊）長轉發民間，照表填報。
- 三，表式大小尺度一律如本表規定，並一律採用本國毛邊紙。

馬籍應記載注意事項說明如左

- 一，獸名（馬或騾）
- 二，性別（公母騾）
- 三，口齒（指年齡而言，例如為四歲口，則填四歲）。
- 四，體高（由馬騾之鬐甲部起至前蹄蹄觸地部分止，是為體高，以公尺計算）。
- 五，毛色（栗毛即填栗毛，黑毛即填黑毛，餘類推，參照修正馬騾毛色名稱及其說明填載）。
- 六，用役（乘，輓，駛，耕）。
- 七，產地（某省所生產者則以某省為產地，例如察哈爾所產，則填察哈爾，餘類推）。

湖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一九期

八，血統種類（馬之本身父母，如均為蒙古種，均填列蒙古種，如父為雜種，母為蒙古種，則其父之一欄填寫雜種，母之一欄填寫蒙古種，餘類推，祖父母欄亦仿此，如祖父母及父母之血統，均不明瞭者，則不填寫，如屬騾頭，則父母祖父母兩欄，均不填寫）。

九，特徵（如頭部之飛白，霜額，流星，鼻端白，癩斑，四肢之白蹄，白距毛，踏雪，白繫，旋毛等，均分別填入，餘類推）。

十，生產年月日（馬騾生產之時，如在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生，則寫明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如不明生產年月，則不填，僅在口齒欄內，填明口齒歲數）。

十一，買入年月日（指購買時而言，例如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購買，則填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餘類推）。

十二，分居或變賣所有權轉移年月日（變賣時或分居時，均應隨時填報馬籍報告表，在所有權轉移年月日一欄內填明變賣日期：餘類推）。

五

十三，遷移年月日（如所有人遷移至他處時，應隨時填具馬籍報告表一份，並在遷移年月日欄內註明）。

十四，倒斃年月日（如馬騾倒斃時，應隨時填具馬籍報告表一份，在倒斃年月日欄內註明日期）。

十五，繫養地點（指馬騾繫養之地點而言，如在某縣某區鄉鎮坊，則據實在繫養地點欄內填明之）。

十六，馬騾所有人姓名（指馬騾之主人而言，如馬騾所
有人爲某某，則在馬主姓名欄內據實填明姓名）。

十七，馬騾所有人職業（馬騾所有人如業農，則填一農字，餘類推）。

十八，馬騾所有人住址（馬騾所有人住在某鄉鎮坊則據實填明）。

十九，馬騾管理人姓名（係指管理馬騾之人而言，如馬騾管理人爲某某，則在管理人姓名欄內註明）。

二十，馬騾管理人住址（馬騾管理人住某鄉鎮坊則據實填明）。

19

湖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一九期

七

←.....12.5公分.....→
← 2 公分 → ← 2 公分 → ←.....4公分.....→ ← 1.5 1.5 1.5公分 →

地 點		繫 養	日 年 生	月 產	統	血	毛 色	獸 名
					母	父		
					毛 色	名 稱	毛 色	名 稱
姓 名		馬 主	日 年 買	月 入	1 公分			
							用 役	性 別
職 業		馬 主	月 轉 所 有	日 移 權	產 地	種 類		
							產 地	口 齒
住 址		馬 主	日 年 遷	月 移	祖 母 名 稱	祖 父 名 稱		
住 管 理 人		姓 管 理 人	日 年 倒	月 斃	種 類	種 類	特 徵	體 高

省(市)

縣(市)

區(鄉)

(鎮)

(坊)馬籍表

民國

年

月

日

附 式 二

20 公分

省(市)

縣(市)

區(鄉)(鎮)(坊)馬籍表

民國 年 月 日

地點	繫養	日生年 月產	統血				毛色	獸名
			母		父			
			毛色	名稱	毛色	名稱		
姓名	馬主	日年買 月入					用役	性別
			產地	種類	產地	種類		
職業	馬主	月轉所 日移有 年權					產地	口齒
			祖母	祖父	祖母	祖父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住址	馬主	日年遷 月移					特徵	體高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住管 理人	姓管 理人	日年倒 月斃						

填簿注意事項

- 一，此簿歸各該鄉（鎮）（坊）公所調製掌管。
- 二，各鄉（鎮）（坊）公所於每年四月間接得該管區域內之馬籍報告表後，應即加以審核，彙編為本簿，至遲於每年四月以前編竣，以便隨派員考核。
- 三，此簿由縣（市）政府於每年三月以前發給各縣（鎮）（坊）長轉發民間照簿填報。
- 四，簿式大小尺度，一律如本簿規定，並一律採用標準毛邊紙。

馬籍應記載注意事項說明如左

- 一，獸名（馬或騾）
- 二，性別（公母騾）
- 三，口齒（指年齡而言，例如為四歲口，則填四歲）
- 四，體高（由馬騾鬐甲部起至前蹄蹄端地部份止，是為體高，以公尺計算）。
- 五，毛色（栗毛即填栗毛，黑毛即填黑毛，餘類推，參照修正馬騾毛色名稱及其說明填載）。
- 六，用役（乘，挽，駛，耕）。

湖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一九期

七，產地（某省所生產者則以某省為產地，例如察哈爾所產，則填察哈爾，餘類推）。

八，血統種類（馬之本身父母，如均為蒙古種，均填列蒙古種，如父為雜種，母為蒙古種，則其父之一欄填寫雜種，母之一欄填寫蒙古種，餘類推，祖父母欄亦仿此，如祖父母及父母之血統，均不明瞭者，則不填寫，如屬騾頭，則父母祖父母兩欄，均不填寫）。

九，特徵（如頭部之飛白，霜額，流星，鼻端白，癩斑，四肢之白蹄，白距毛，踏雪，白鬃，旋毛等，均分別填入，餘類推）。

十，生產年月日（馬騾生產之時，如在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後，則寫明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如不明生產年月，則不填，僅在口齒欄內，填明口齒歲數）。

十一，買入年月日（指購買時而言，例如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購買，則填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餘類推）。

十二，分居或變賣所有權轉移年月日（變賣時或分居時，均應隨時填報馬籍報告表，在所有權轉移年月

日一欄內填明變賣日期，餘類推）。

十三，遷移年月（如所有人遷移至他處時，應隨時填具馬籍報告表一份，並在遷移年月日欄內註明）。

十四，倒斃年月日（如馬騾倒斃時，應隨時填具馬籍報告表一份，在倒斃年月日欄內註明日期）。

十五，繫養地點指馬騾繫養之地點而言，如在某縣某區鄉鎮坊，則據實在繫養地點欄內填明之）。

十六，馬騾所有人姓名（指馬騾之主人而言，如馬騾所有人為某某，則在馬主姓名欄內據實填明姓名）。

十七，馬騾所有人職業（馬騾所有人如農業，則填一農字，餘類推）。

十八，馬騾所有人住址（馬騾所有人住在某鄉鎮坊則據實填明）。

十九，馬騾管理人姓名（係指管理馬騾之人而言，如馬騾管理人為某某，則在管理人姓名欄內註明）。

二十，馬騾管理人住址（馬騾管理人住某鄉鎮坊則據實填明）。